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编号：D20111108731810134BJ-02

致：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马愷律师、李欲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宏达高科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等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名，代表股份 105,011,223 股，占公司总股份 69.39%。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股份 104,900,623 股，占公司总股份 69.32%；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股份 110,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073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且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①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②发行方式
- ③发行数量
- 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⑤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⑥锁定期
- ⑦募集资金用途
- ⑧上市地点
-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 (4)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6)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审议《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0) 审议《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11) 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 审议《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后当场予以公布。

股东投票结束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了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马 愷

承办律师：_____

李欲晓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